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05破25号

本院于2022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向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层，联系人：李亚军、沙燕，13862398126、18112975071）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